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府行救字第 1100226459 號

訴願人：黃00 址：南投縣埔里鎮七賢一街34巷12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7月16日仁鄉土農字第110000701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仁愛鄉 00 段 75 地號土地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土地地籍清冊之原登記使用人為黃 00 (歿)；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84 年度調查現況使用情形」之現使用人為吳 00、邱 00。訴外人張 00 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申請分配系爭土地；訴願人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檢附土地傳統淵源證明書及黃 00 戶籍謄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至系爭土地現勘，地上物部分為張惠子種植茶樹，其餘土地範圍為邱國洋種植茶樹，訴願人陳述土地仍有爭議希望雙方暫不使用系爭土地並檢附聲明異議書。訴外人石 00 嗣於 3 月 23 日亦申請分配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審酌調查事實及證據後，認定訴願人未自管理辦法施行(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不符合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張 00 和石 00 就土地使用位置重疊糾紛，經提交 110 年 6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擬依現況使用人張惠子和石芳枝各自實際使用位置辦理土地分割完竣後續依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程序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6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00007013 號函駁回 3 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第 2 項)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二、尚未受配。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其流程說明之作業流程欄 3. 公所初審步驟說明「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二)申請人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1)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原始清冊之使用人(含三親等)或繼承人。…(三)申請人與土地現使用人是否符合，且無糾紛情事。」

二、本件訴願意旨：訴願人主張行政機關之函已明確記載「原地籍清冊登記使用人黃 00」暨「黃君為原始清冊使用人之繼承人」的事

實，自應依民法之繼承權利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條之宗旨，將系爭土地改配予有合法繼承權之人，俾符保障原住民生計的立法精神。另函文所載「歷史承租人蔡 00」、「84 年土地資源利用調查使用人吳 00、邱 00」、「邱 00（石 00 之經營合作人）之認定事實及是否具備合法性均有事實的爭議云云。

三、查系爭土地地籍清冊原登記使用人為黃 00（歿）；於 84 年間清查之現使用人為吳 00、邱 00，此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影本、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系統「84 年度調查現況使用情形」列印資料可稽。訴願人雖為系爭土地原地籍清冊登記使用人黃 00 之繼承人，惟 84 年之調查使用人為吳 00、邱 00，其利用現況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4 日土地糾紛調處會勘及 110 年 3 月 16 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會勘，地上物茶樹均非訴願人種植，訴願人陳述系爭土地 78 年間種植果樹，後至外地工作故荒廢無繼續管理，此有會勘紀錄影本 2 件附卷可稽，故訴願人非土地現使用人之事證明確，並無自 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之事實，與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要件不符，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繼承人應依民法規定繼受分配土地權利，惟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39309 號函釋略以：「…如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未取得土地權利（他項權利或所有權）前，皆屬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其繼承人依原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故不以各該清冊所載使用人之各繼承人為均為分配對象，仍請依原開辦法及本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揭函示等相關規定，審酌實際使用情形辦理為宜。」另依上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二點第 1 項公所初審之審查注意事項，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雖為受理原住民辦理權利回復時重要之參考依

據，惟因該清冊使用人黃 00 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並無繼承之標的，訴願人主張繼承權利顯屬無據。系爭土地既非訴願人使用且訴外人張 00、石 00 尚有土地使用位置糾紛，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現況使用人、張 00、石 00 依實際使用位置辦理分割完竣後再依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審理申請者土地分配資格，駁回三人之申請，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